

王克华 王佩真

货币银行学

(下)

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出版社

中央广播电视台出版社

货币银行学

(下)

王克华 王佩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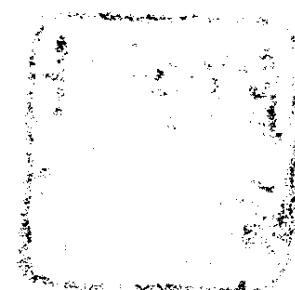
中央广播电视台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二厂印装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8 千字176

1984年4月第1版 1984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0

书号：4300·71 定价：0.75元



目 录

第二篇 社会主义信用和信贷资金运动

第八章 社会主义信用的必要性、性质

| | |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信用的必要性..... | 1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信用的性质..... | 6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利息..... | 12 |

第九章 社会主义信用的范围、形式和作用

| | |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信用的范畴..... | 21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信用形式..... | 28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信用的作用..... | 31 |

第十章 社会主义信贷资金运动及其规律

| | |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产品生产和产品运动是信贷资金运动 的基础..... | 39 |
| 第二节 信贷资金运动与企业和国民经济中的资金循环 周转..... | 46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信贷资金运动规律..... | 52 |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银行的信贷资金来源

| | |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银行资金来源总构成..... | 59 |
| 第二节 银行各项存款..... | 62 |
| 第三节 银行信贷基金..... | 69 |

| | | |
|-------------|--------------------------------|-----|
| 第四节 | 银行储蓄在聚集资金中的特殊功能..... | 71 |
| 第五节 | 银行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关系..... | 77 |
| 第十二章 | 社会主义信贷资金运用 | |
| 第一节 | 银行信贷的基本条件和信贷资金供应方针..... | 88 |
| 第二节 | 银行信贷的基本原则..... | 93 |
| 第三节 | 银行贷款的种类..... | 98 |
| 第十三章 | 社会主义国家对外金融关系 | |
| 第一节 | 对外金融关系及其意义..... | 103 |
| 第二节 | 外汇管理..... | 111 |
| 第三节 | 人民币汇价..... | 116 |
| 第四节 | 对外信用关系..... | 123 |
| 第五节 | 对外结算..... | 129 |
| 第十四章 | 信贷财政物资外汇综合平衡 | |
| 第一节 | 信贷财政物资外汇综合平衡的范围及其理论 依据..... | 135 |
| 第二节 | 信贷与财政、外汇、物资综合平衡的意义..... | 138 |
| 第三节 | 信贷、财政自相平衡是综合平衡的前提..... | 144 |
| 第四节 | 信贷财政外汇收支的综合平衡..... | 152 |
| 第五节 | 财政、信贷、物资综合平衡的数量关系..... | 154 |

第三篇 社会主义银行

| | | |
|-------------|--------------------------|-----|
| 第十五章 | 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 |
| 第一节 | 古代的货币经营业..... | 164 |
| 第二节 | 前资本制度下的银行..... | 167 |
| 第三节 | 资本主义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 171 |
| 第十六章 | 我国社会主义银行的产生和发展的道路 | |

| | | |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需要大银行..... | 176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银行国有化..... | 179 |
| 第三节 | 我国社会主义银行的建立和发展..... | 184 |
| 第十七章 | 我国社会主义银行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 |
| 第一节 | 我国社会主义银行的性质..... | 189 |
| 第二节 | 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 201 |
| 第三节 | 银行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 | 207 |
| 第十八章 | 我国社会主义银行体系 | |
| 第一节 | 高度集中化单一化的国家银行体系..... | 224 |
| 第二节 | 关于社会主义银行体制模式的讨论..... | 230 |
| 第三节 | 我国各银行的基本任务与职能..... | 236 |

第二篇 社会主义信用和信贷资金运动

第八章 社会主义信用的必要性、性质

第一节 社会主义信用的必要性

一、商品货币经济是信用的基础

信用是从属于商品货币关系的一个经济范畴。马克思指出：“所谓信用经济只是货币经济的一种形式，因为这两个名词都表示生产者自身的交易职能和交易方式。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中，货币经济只表现为信用经济的基础。”^①只要有商品生产和货币经济存在，信用的存在就是不可避免的。

历史上最古老的信用形式是高利贷。高利贷就是在商品货币经济有了一定的发展之后产生的。马克思说：“高利贷资本的存在需要的是，货币已经在它的各种不同的职能上得到发展。”^②

商品买卖是商品和货币之间的等价交换。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商品和货币在社会各阶级、阶层之间的分布很不均衡，商品要出卖，有货币的人则不需要买，而需要购买的人则又缺少货币，这就不可避免地发生赊欠和借贷，在货币借贷

① 《资本论》第三卷，第132页。

② 《资本论》第三卷，第671页。

中或支付赊欠的货物价款时，货币发挥着支付手段的职能。货币作为价值的独立存在，可以进行价值单方面的转移，是信用产生和发展的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高利贷最初很大部分是以实物形式出现的，如借贷粮食，等等。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货币借贷逐渐扩大，在有些方面如大奴隶主和高利贷者之间，货币借贷甚至成为主要的形式。

高利贷始于原始公社解体时期，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得到了广泛的发展。马克思指出：“高利贷资本作为生息资本的具有特征的形式，是同小生产、自耕农和小手工业主占优势的情况相适应的。”^① 因为小商品生产者经济基础十分脆弱，为了维持简单的生产和生活，经常被迫向高利贷者借贷，而高利贷者也靠残酷剥削小生产者而生存，发财致富。所以，高利贷是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最典型和基本的信用形态。

资本主义经济是商品货币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经济。由于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货币机能特别是支付手段机能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借贷资本的出现，促进了资本主义信用和信用制度的空前发展。在资本主义社会，货币和资本集中在资产阶级手中。在资本主义的再生产过程中，必然会出现一部分资本家的货币资本暂时闲置不用，同时另一部分资本家又有补充货币资本的需要。把货币资本闲置不用，就不能带来利润，这是和资本的本性相背的。为了获得更高的资本收益，客观上要求在各资本家之间进行货币资本再分配，于是信用借贷就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广泛地发展了起来。资本主义要求信用利息不能过高，利息超过平均利润，就使新兴资产阶级

① 《资本论》第三卷，第672页。

无利可图，而高利贷利息之高会吞噬全部资本主义利润，所以资本主义信用制度是在同高利贷进行反复斗争和取得胜利之后建立起来的。

二、商品货币经济的存在，仍然是社会主义信用存在的客观经济基础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基本上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起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因此，也就基本上消灭了“资本”“货币资本”、“借贷资本”等经济范畴。但是，由于社会主义还存在着商品货币经济关系，资金这个范畴仍然存在。而在商品生产和交换的过程中，还必然会出现闲置货币资金。在同一个时间内，一些企业有货币资金闲置不用，而另一些企业则又需要补充货币资金。资金是物资价值的货币表现，国民经济中货币资金闲置不用，就意味着再生产过程中也有相应部分的物资闲置未用。为了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建设事业多快好省地发展，充分发挥资金和物资的作用，有必要对国民经济中闲散的货币资金进行有计划的再分配。由于这些资金只是再生产过程中暂时游离出来的资金，而且已经属于各国营企业、集体经济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所有或归其使用；因此，对于这些资金的再分配，不能采取无偿调拨的财政形式，而必须采取有借有还的信用形式。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下述各方面的闲置货币资金再分配必须采取信用形式：

（一）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间闲置货币资金再分配必须采取信用形式。

集体所有制包括农村人民公社及其所属独立核算的生产大队、生产队、社、队办企业，城镇集体工商业企业、服务

性企业和合作社、合作商店等等。

众所周知，农业生产具有很大的季节性，集体经济单位在收获之后会形成大量闲置货币资金，而同时，国营工商企业为了集中收购，加工农副产品又需要大量补充资金；在农业生产季节，农业需要的资金大量增加，而国营工商企业所有的农业生产资料这时大量销售，资金富裕，这就需要在国营工商企业和农业集体经济之间进行资金调剂。城镇集体企业在其资金循环、周转过程中，也会不时出现资金多余或不足，需要同国家企业进行资金调剂。但是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资金属国家所有，集体单位的资金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同商品一样，“不能进行无偿调拨，不能采取无偿调拨的形式进行再分配，而必须在严格划清各自资金所有权的条件下，采取有借有还的信用形式。根据上述同样理由，集体所有制单位间的资金调剂，也必须采取信用形式。

我国搞活国内经济，首先从农村开始，几年来农村经济体制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农村经济形势喜人，广大农村逐渐富裕了起来。为了发展生产，群众创造了多种多样的生产、流通经济组织形式，农村包干户、承包户、专业户、重点户，象雨后春笋般地发展了起来。有的在承包的基础上发展起联合经营。农村以家庭为单位的联产承包制，是集体经济的一种形式，主要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生产投资由农户负责。这样生产资金和积累资金都归农户所有了，农户与农户间、农户与集体间、与国家资金的调剂不能无偿分配，只能进行借贷了。

（二）全民所有制各独立经济核算企业间闲置资金调剂也需要采取信用形式。

全民所有制国营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如季节性、临时性和改变计划等等），一些企业会出现暂时的资金闲置，而同时另一些企业又需要增加资金，因此也需要进行资金的调剂。由于各个企业在经济上都有相对独立性，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独立承担国家的经济责任，也有自己的经济权力和经济利益。在此情况下国营企业之间的闲置资金调剂，也不能直接调拨，也应采取有借有还的信用形式。现在国营企业实行自负盈亏，闲置资金调剂就更不能直接调拨，而更必须利用有借有还的信用形式了。此外，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从国家财政机构领来的经费，在先收后支的情况下，也有一段时间闲置着，为了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也必须通过信用形式动员起来，供给那些临时需要增加资金的企业单位使用。

（三）国家、集体同劳动群众之间信用的必要性。

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者，从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以及机关、学校、部队等工作单位领取按劳分配收入，用于满足个人及其家庭的消费需要。其中有一部分会在或短或长的时间内闲置不用。由于这部分闲置的货币收入是劳动者的劳动所得，属劳动者个人所有，因此，国家和集体在动员这部分闲置货币收入时，不能采取直接征收，而必须有借有还。

此外，在劳动者个人之间也有信用关系，大部分通过信用合作社和互助储金会间接进行，也有少量的直接借贷，即所谓“自由借贷”。

（四）为发展国际贸易和经济交流，促进四化建设需要国际信用。

任何国家进行现代化建设，离不开国际贸易、经济交流和技术交流。在国际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国际间的信用往来。马克思指出：“信用制度加速了生产力的物质上的发展和世界市场的形成；使这两者作为新生产形式的物质基础发展到一定的高度，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使命。”^①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主要依靠广阔的国内市场，依靠自力更生，依靠自己的积累。但不能闭关自守，实行锁国政策。也需要积极发展对外贸易，互通有无，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在自力更生条件下，积极发展对外信用关系，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利用外国资金，扩大进出口，为促进国内四化建设服务。

第二节 社会主义信用的性质

信用是借贷行为，这种借贷行为反映着商品生产者之间的信用关系，并为一定生产方式服务，这就是信用的一般本质。

一、社会主义信用的基本特征

信用的特征就是借贷行为。马克思指出：“在第一个先导的行为中，贷出者把它的资本交给借入者，在第二个补充的结束行为中，借入者把资本还给贷出者。如果我们只考察两者之间的交易，——暂时撇开利息不说，——也就是说，如果我们只考察贷出的资本本身在贷出者和借入者之间的运动，这两种行为（有一个或长或短的时间把它们分开，资本的现实再生产运动就是在这个时间内进行，就已经包括这

^① 《资本论》第三卷，第499页。

个运动的全部。这个运动——以偿还为条件的付出——一般地说就是贷和借的运动，即货币或商品的只是有条件的让渡的这种独特形式的运动。”^① 贷者把一定数量的货币或商品贷给借者，借者可以在一定时间内使用这些货币或商品，到期连同本息归还给贷者，这就是信用所呈现的全部经济现象，这种有条件地让渡商品或货币的特殊形式的运动，就是信用的基本特征。这个特征无论在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都是如此，没有多少差别。

信用是在商品货币经济基础上产生，信用的这个基本特征又将其与商品交换区别开来。大家知道，商品交换的原则是等价交换，在交换中，卖者让出商品取得货币，而买者则支出货币取得商品，在这里，卖者虽然放弃了对商品的所有权，但并没有放弃商品的价值，而只是改变了价值的形态，即从原来的商品形态变为货币形态。而买者放弃了货币，但也并没有放弃货币所代表的价值量，而只是由原来的货币形态变为商品形态。在这里进行的是商品与货币价值对等的转移。信用形式下的商品货币让渡就不是那样了，在这里没有进行价值对等的交换，而是价值单方面的转移。正由于贷出者在让渡商品或货币时没有取得任何价值补偿，所以借入者要在一定时间后归还。

对信用本质的理解，仅仅停留在形式特征上是很不全面的，而且不是最重要的。更重要的是了解信用这一经济形式在不同社会制度下反映的不同社会生产关系的本质。

二、社会主义信用与资本主义信用的本质区别

① 《资本论》第三卷，第389—890页。

在不同社会制度下，信用反映并为之服务的生产关系是根本不同的。

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信用反映的是奴隶主、封建主和高利贷者共同瓜分由奴隶、农奴和自由小生产者的剩余产品并对其进行超经济剥削的关系。这种剥削是极其残酷的。马克思指出：“高利贷者除了货币需要者的负担能力或抵抗能力外，再不知道别的限制。”^①“高利贷不改变生产方式，而是象寄生虫那样紧紧地吸在它的身上，使它虚弱不堪。高利贷吮吸它的脂膏，使它精疲力竭，并迫使再生产在每况愈下的条件下进行。由此产生了民众对高利贷的憎恶。”^②高利贷者贷款给寄生的奴隶主、封建主，供他们骄奢淫逸的生活享用，这只能使奴隶主、封建主更加对奴隶、农奴和小生产者进行剥削和压榨，因为剥削阶级支付给高利贷者的利息，归根到底是从劳动人民身上剥削搜刮而来。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信用是借贷资本的运动形式。在这里，借的和贷的货币都是当作资本。资本主义信用反映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即资本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关系。货币资本家把货币资本贷给产业资本家，产业资本家利用贷款购买生产资料、雇佣工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榨取剩余价值。然后，产业资本家将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以利息形式分给货币资本家，作为使用货币资本的代价。通过利息形式，货币资本家也参加了剩余价值的瓜分。由此可见，资本主义的信用，反映着货币资本家和职能资本家共同对雇佣工人的剥削关系。

如前所述，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资本和借贷资本范畴已

① 《资本论》第三卷，第677页。

② 《资本论》第三卷，第675页。

不存在。同时由于建立起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国家可以把大部分信用集中到自己手中，国家从国营企业、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和劳动群众等方面把闲置货币资金动员起来，再把这些资金直接贷放给需要资金的国营企业和集体经济单位。因此，社会主义信用反映着社会主义社会工农两大阶级友好合作、相互支援的关系；反映着以银行为信贷中心，国营企业之间密切协作，互相促进的关系；反映着劳动人民间互相关心、互相爱护以及对国家社会主义建设关心与积极的支持。社会主义信用还反映着在保证国家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经济利益关系。

国家和国营企业的信用关系，是社会主义信用关系的主要方面。在这种关系中，无论存款和贷款，最终的所有者都是国家。国家利用信用来对国营企业有计划地供应资金，促进企业合理地有效地使用资金，通过信用联系，加强银行对企业日常生产和经营进行促进与监督，从而有力保证社会主义生产建设的顺利进行。国家和国营企业之间的信用关系，还是国家用来管理全民财产的特殊重要形式。

国家同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之间的信用关系，也是社会主义信用关系的重要方面。这种信用关系主要反映着社会主义工农两大阶级之间友好合作、互相支援的关系。这种关系不只是动员闲置资金、调剂资金余缺的关系，更重要的是国家支援农业集体、巩固工农联盟的重要形式。农业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发展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必须不断巩固和发展工人阶级和农民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联盟，不断巩固和发展城乡之间的经济联系和生产合作。农业集体单位把自己的闲置资金存入银行增加国家统一支配的资金力量，是

对国营经济的一种有效的支援；反之，国家每年又对农业集体单位发放巨额的农业贷款，帮助农村社、队解决一部分生产费用和购买机器设备、生产性基建资金需要，又是对农民的极大支持。用信用形式支援集体经济，有利于贯彻发展集体经济依靠集体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援助为辅的方针，有利于勤俭办社，勤俭办集体企业，有利于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与财政形式比较有利于减少国家与集体、集体与集体之间的矛盾。

国家同劳动群众之间的信用关系，体现着劳动人民之间互相关心、互相援助的关系，体现着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一致的关系。一方面为人民储蓄消费基金和有计划安排生活服务；另一方面又变消费基金为生产建设基金，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这又为进一步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创造物质基础。

三、信用是国家有计划地分配货币资金的一种形式

在社会再生产诸环节中，信用属于分配环节，是国家有计划分配货币资金的一种形式。

信用作为一种分配形式，与商品流通有密切的联系。恩格斯指出：“信用的一种特殊形式：我们知道，在货币作支付手段而不是作购买手段职能时，商品被让渡了，但它的价值要到以后才实现。如果支付要在商品重新购买时才进行，那末，这次卖就不是表现为买的结果，而是相反地，买通过卖而实现。或者说，卖成了买的手段。——第二、债权证书、票据等等，成了债权人的支付手段。——第三 债权证书的互相抵销代替了货币。”^①这就是说信用是在流通中产生的，

^① 恩格斯为整理《资本论》第三卷作的注。见《资本论》第三卷，第414页。

和商品流通直接有关。

但是“在商品流通达到一定水平和规模时，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越出了商品流通领域，货币变成契约上的一般商品。地租、赋税等等由实物交纳转化为货币支付。”^① 信用从商品交换过程中产生，但又越出商品流通之外，由交换关系而发展成分配关系。特别到了资本主义社会，信用成为资本再分配的一种重要形式。马克思说：“价值平均化为费用价格只有通过以下方式来进行，单个资本作为整个阶级总资本的一部分执行职能，另一方面，整个阶级的总资本根据生产的需要在不同的特殊领域之间进行分配。这是通过信用进行的。”^② 信用是资本集中的重要手段。而“集中可以通过单纯改变既有资本的分配，通过单纯改变社会资本各组成部分的量的组合来实现。”^③

在社会主义社会，信用是资金分配的一种形式。它既可以把处于流通阶段中的生产建设资金集中起来，重新进行分配，也可以把暂时不用的消费资金集中起重新分配，使其转化为生产建设资金，还可以把分散在各独立核算单位的积累基金集中起来，进行再分配，使其尽快发挥作用。

有的同志认为信用属于流通环节，而不属于分配环节。他们只看到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而没有看到货币支付手段职能，把复杂的经济过程简单化了。他们从信用分配没有改变所有权，而否认分配资金的作用。信用分配虽然没有改变资金的所有权，但改变了资金实际占有权和使用权，信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161页。

②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第576—577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687—688页。

用正是利用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特点，改变整个社会资金各组成部分的量的重新组合来实现资金的暂时再分配。例如甲企业把一部分闲置货币资金存入银行，银行通过贷款形式把这一部分资金分配给乙企业，乙企业用贷款得来资金购买原材料。在这种情况下，甲企业保有存款的所有权，但这部分资金为乙企业实际占有和使用。甲企业的存款表明甲企业这一部分资金流通暂时中断，而乙企业获得了实际的流通手段进行实际的流通活动。乙企业之所以能进行实际的流通活动，是以在甲、乙企业间进行了一定量资金的重新分配，重新组合来实现的。没有这种资金的重新分配，乙企业的实际流通活动就不可能进行。所以我们不能只看到乙企业的流通活动，而看不到在它实际流通活动之前的资金再分配活动，把复杂的经济过程简单化，把复杂的经济关系简单化。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利息

一、社会主义利息与资本主义利息的本质区别

信用借贷，有借有还，借款者还要付出一定的代价，于是在信用借贷的基础上，又产生了利息这一经济范畴。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由于信用的本质不同，利息的本质也是不同的。

在私有制社会中，利息主要反映着阶级剥削关系：高利贷的利息，反映着高利贷者剥削奴隶、农奴、小生产者的关系；资本主义信用的利息，反映着资本家阶级剥削工人阶级的关系。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产业资本家把自己的一部分利润以利息的形式支付给货币资本家，于是利润就被分割为两部分：